**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景山学校京西实验学校新建二期设备类项目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925210200014395-XM001

采 购 人：北京景山学校京西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302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334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_Toc269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_Toc3216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_Toc166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_Toc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183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

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0925210200014395-XM001

2.项目名称： 景山学校京西实验学校新建二期设备类项目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03.45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3.458 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触控一体机 | 103.458 | 43套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5.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交货期：2025年9月1日之前交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 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景山学校京西实验学校

地 址： 门头沟区城子C地块

联系方式： 010-698463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18号院住建委二层

联系方式： 010-698419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尚蓉 任红兵

电 话： 010-698419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_月\_ 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其他要求（如有）：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触控一体机 | 制造业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5.3.3 | 节能产品 |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1.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4.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4.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一站式 ”服务（ 以下简 称 “政采贷 ”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 “政采贷 ”。 |
| 25.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递交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 25.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10-69841931；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18号住建委二层。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 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 “供应商 ” 、“ 申请人 ”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不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 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 、投标报价准确性 、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 2011 〕300 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 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 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5.3.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 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不划分采购包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 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 ”文件的 ，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 ，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 ，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 “实质性格式 ” 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 ，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 的偏差和例外 。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 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 、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 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 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 、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 、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7.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 。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 、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 、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4.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 中的规定，对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 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 “实质性格式 ”

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 第二十二条 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的，应提供 有效的 “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 许可证 ”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 保险 、石油石化 、电力 、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 提 供 证 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 提供 ，由采购 人查询。 |
| 1-4 | 法律 、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 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
| 1 | 招标文件  的签署 | 投标函或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授权委托书 | 允许 |
| 2 | 实质上响应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不允许 |
| 3 | 投标报价  的有效性 |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 允许 |
| 4 | 是否有虚假、  失实材料 | 响应文件中没有虚假失实材料 | 不允许 |
| 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允许 |
| 6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不允许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 、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 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 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 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见供应商须知\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_ / \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 35 | 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35分；   1. 标记“#”技术要求，每有1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   ②其它无标识技术要求，每有1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 |  |
| 送货  安装  调试  方案 | 0-15 | 1.综合审查投标人针对提供的货物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承诺，需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提供的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检验、项目组成人员等环节的承诺，详细的质量保障计划和维修更换保障办法，备件、易损件的准备，积极响应采购人的需求的承诺等；  （1）以上质量保证承诺全面、清晰明确，与招标人的需求契合度高得10-15分；  （2）以上质量保证承诺制定存在瑕疵，但能满足招标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得5-9分；  （3）以上质量保证承诺制定存在重大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招标人的需要得1-4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  |
| 售后  服务 | 0-10 | 综合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零配件、易损件的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细致、体系完善、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合理、服务能力强、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到位，得8-10分；  （2）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细致性一般、服务体系完善性一般、服务机构覆盖范围较合理、服务能力一般、技术支持保障措施一般， 得 4-7分；  （3）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细致性较差、服务体系完善性较差、服务机构覆盖范围较差、服务能力较差、技术支持保障到位措施较差，得 1- 3分；  （4）售后服务不提供不得分。 |  |
| 培训  方案 | 0-5 | 综合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及设备原厂商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  （1）培训方案全面、清晰明确，培训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培训形式多样、易于接受，培训人员专业度高、经验丰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际执行，与招标人的需求高度吻合得4-5分；  （2）培训方案存在瑕疵，但能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得1-3分；  （3）培训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不能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  |
| 投标  报价 | 35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备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 |  |

**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在规定分值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北京景山学校京西实验学校是引进北京景山学校优质教育资源和管理模式，所创办的一所十二年制现代化学校。本项目设备采购为保障小学部6个年级正常教学班及专用教室开展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申请必配教室内的多媒体教学设备的购置项目，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二、项目编号：11010925210200014395-XM001

三、项目名称：景山学校京西实验学校新建校多媒体触控一体机设备购置项目

四、项目预算金额：103.45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3.458万元

五、采购标的：触控一体；数量：43套。 说明：不接受进口产品。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余款。

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交货期：2025年9月1日之前交货。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九、验收方式：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待试运行无故障，自行验收通过后，甲方应组织联合验收，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验收。

十、售后服务

（1）安装和调试: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产品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售后服务承诺：

全部设备及部件要求三年质保，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备品。

1. 培训方案

中标方应负责对采购人进行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十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触控一体机 | 1.≥86英寸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色域覆盖率（NTSC））≥72%，灰度等级≥256级。  2.红外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40点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触控。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全物理钢化玻璃，有效保护屏幕显示画面，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侧置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1路RS232、≥1路USB；侧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音频、≥1路触控USB；前置输入接口≥1路Type-C、≥2路USB。前置输入接口≥3路USB接口（至少包含1路Type-C、2路USB）  5.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系统还原可单独还原PC系统，单独还原整机系统。  6.嵌入式系统：内置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4.0，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7.#内置非独立摄像头，可拍摄≥1600万像素数的照片，支持输出4K，广角摄像头视场角≥142度且水平视场角≥121度。（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内置2.2声道扬声器，10W高音扬声器2个，20W中低音扬声器2个。  9.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12m。  10.支持经典护眼模式，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经典护眼模式。  11.#支持色彩空间可选，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0。（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满足IEC TR 62778:2014蓝光危害RG0级别。（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支持纸质护眼模式，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设备支持5个自定义前置按键，“设置”、“音量-”，“音量+”，“录屏”“护眼”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  15.#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整机PC端支支持主动发现蓝牙外设从而连接（无需进入发现模式），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和BT蓝牙连接功能。Wi-Fi及AP热点支持频段2.4GHz/5GHz；Wi-Fi制式支持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Wi-Fi6；Wi-Fi和AP热点工作距离≥12m。（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整机侧边栏内置朗读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监测教室中学生的朗读情况，并以游戏化界面反馈学生朗读音量大小；整机侧边栏内置自习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监测教室中学生音量大小，当学生音量大于阈值时，屏幕自动弹窗提醒进行自习纪律干预。（提供通过CNAS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 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  18.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非第三方工具），支持对触摸框和PC模块进行检测，并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代码提示。  19.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恢复Android系统及Windows操作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具辅助。可点击屏幕选择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系统还原可单独还原PC系统，单独还原系统。  20.半屏模式：在HDMI、Android以及Windows信号源模式下，屏幕支持手势下移实现半屏显示，半屏显示时可通过点击上方屏幕返回全屏。支持半屏模式，将Windows显示画面上半部分下拉到屏幕下半部分显示，此时依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Windows系统；点击非Windows显示画面区域（屏幕上半部分），即可退出该模式。  21.#整机需支持提笔书写，在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支持手笔分离，通过提笔即写唤醒批注功能后，可进行手笔分离功能，使用笔正常书写，使用手指可以操作应用，进行点击操作。（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支持录课模式，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用录屏。  23.支持将自定义图片、支持将自定义动画设置为开机画面。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解锁设备以及人脸识别进行登录账号。  24.安卓和全部外接通道（HDMI、Type-c）下侧边栏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加入班级，老师设置题型，学生回答后提交，教师查看正确率比例及详细讲解；支持随机抽选、实时弹幕；支持管理当前班级成员；支持导出学生报告。全通道下可支持通过自定义按键调出该功能。（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支持对同一品牌教室多媒体周边设备便捷管控功能。  26.#触控一体机无线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提供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内置电脑采用按压式卡扣，即插即用，内置电脑CPU性能不低于Intel第12代酷睿I5，内存≥8G DDR4，硬盘≥256G SSD固态硬盘，具备非外扩展≥3个USB3.0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传输速率：内置电脑和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内置电脑须预装正版杀毒软件；  29.#班级管理软件支持PC客户端、PC网页端，移动端使用，方便教师随时随地地能对学生进行管理与评价，PC网页端和PC客户端支持微信扫码登录，减少教师登录操作，多终端采用统一账号密码；班级管理软件支持教师、家长两种角色，并支持微信扫码登录；支持教师邀请家长加入班级功能，教师可将邀请函生成邀请码或者二维码，学生家长可通过邀请码连接或者扫描二维码加入所在班级；(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产品投标人公章 )  30.#运用教学大模型自建的教学知识库，能够检索与创作主题相关的专业知识，并生成对应的课件目标，根据已明确的课件目标，生成以思维导图形式呈现的至少三个层级主题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可根据教学设计自动匹配课堂活动、思维导图和学科工具等互动工具。大纲页面支持整体按比例缩放、漫游的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产品投标人公章 )  31.班级管理软件需支持随机抽选一个或多个学生，并可对抽选的学生进行点评操作；在同一个班级内评价需支 持多种评价模板，支持教师在后台进行自定义设置评价内容；支持 教师针对各班级线上发布学习任务及通知，包括且不限于链接、课件、图片等形式；  32.提供不少于3家教育出版社中小学数字教学资源。提供不少于 8学科列于教育部教材目录的教材配套资源，其中应包含人教版(部编版)语文、历史、思政三科配套资源；(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交互式备授课软件中内置空中课堂功能，无需额外安装部 署直播软件，可实现语音直播、课件同步、互动工具等 远程教学功能，教师可一键开课生成课程海报；学生扫 描课程海报微信二维码即可加入直播课堂，无需额外安装 APP。（提供通过CNAS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 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生产者公章）；  34.备注\*触控一体机产品符合CCC产品认证制度；(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3 | 套 |

**项目说明：**

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打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教育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

**甲 方：**学校全称

**乙 方：**公司全称

**年 月 日**

**甲方：**学校全称

**乙方：**公司全称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与项目的要求一致。遇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产品的，如产品停产，需要更换产品或型号，乙方应通知甲方，在保证更换产品的功能完全满足或超出停产产品的要求，并出具相关产品停产证明后，经甲方同意，可以进行替换。但没有特殊情况，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与投标项目产品相一致。

货物明细单见附件（货物分项明细报价表）：每一部分的具体货物名称、数量、单位、规格要求、性能指标均应与文件中相一致。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 \*元**整（小写 ￥**\* \* \***）**

1.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由门头沟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一次付清全部货款。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可报销的发票原件、复印件及相关付款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本协议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检验合格后（两）年。

**六、售后服务**

乙方除提供货物外，还应提供设备原厂附带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如：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备件清单、售后服务承诺等。

**七、检验**

（一）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待试运行无故障，自行验收通过后，甲方应组织联合验收，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验收。

**八、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五（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有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根据合同第5条和第7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协议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方与乙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乙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第八.（二）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迟延交货**

（一）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二）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2日内，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一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门头沟区法院进行诉讼。

（二）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给使用单位造成经济损失，需照价赔偿；如乙方供货时间迟延，导致甲方不能正常工作的，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阻碍采购项目执行的，供应商可以向门头沟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提出申诉。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者用伪劣产品替代优质产品，甲方可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媒体上予以曝光。

**十四、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教委备份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1.设备清单

2.售后服务承诺

3.补充说明

甲方：**学校全称 乙方： 公司全称**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扣除后报价（元）** |
|  |  |  |  |
|  | |  |  |

**注：**

**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 称** | **制造商** | **产地/ 国别** |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制造商所 属性别** | **外商投资 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 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扣除后报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 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无偏离 ”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或 “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或 “ 内资 ”。

8-2 投标人所报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8-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